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景龍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獎懲等事件（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第20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第33條第1項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

01 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2 者。」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聲請法官迴
03 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
04 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
05 明之。」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
06 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7 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
08 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
09 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
10 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
11 官指揮訴訟欠當，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自不得聲請法官
12 迴避（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09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而所謂釋明，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4 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審判長鍾啟煌法官違反公平審判原則，聲請
16 人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事件（下稱
17 本案）民國（下同）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聲請
18 傳訊證人劉明恭用以證明聲請人是否與其發生衝突，惟審判
19 長竟稱由合議庭評議斟酌後決定是否調查，究要斟酌什麼？
20 審判長顯違反公平法院原則。此是不是構成行政處分要件？
21 莫名其妙這構成行政處分要件，審判長竟然不處理。這構成
22 行政處分要件，不是審判長依職權調查證據，真的是莫名其
23 妙，爰聲請審判長迴避等語。

24 三、經查，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
25 之核心事項，行政訴訟法第133條明文規定：「行政法院應
26 依職權調查證據。」是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乃事實審法官之職
27 權；亦即，證據是否應予調查，乃係法官基於其職權之行
28 使，有指揮決定之權，不能僅因法院就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
29 請須待合議庭斟酌，即謂客觀上有足疑法官為不公平審判之
30 情事。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前揭規定及說明所謂「足認其
31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顯非相同，其據此聲請審判長

01 鍾啟煌法官迴避，殊無足採。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
02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鍾啟煌法官對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
03 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
04 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自難謂鍾啟煌法
05 官於本案之訴訟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是聲請人聲請承辦本
06 案之鍾啟煌法官迴避審理，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核與
07 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2 法官 林妙黛

13 法官 畢乃俊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依穎